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March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7 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25 段的规定，转递爱尔兰执行该决议情况的报告(见附件)，并为迟交报告致歉。



2023 年 3 月 7 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爱尔兰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 引言

爱尔兰致力于履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所规定的责任。

本报告旨在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25 段规定的义务，该段指出，所有会员国俱应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该决议的规定采取的具体措施。

2. 方法和适用的法律或行政框架

(a) 欧洲联盟联合措施

(一) 2016 年 5 月 27 日(CFSP) 2016/849 号理事会决定

爱尔兰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通过理事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并撤销第 2013/183/CFSP 号决定的(CFSP) 2016/849 号决定(“理事会决定”), 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额外限制性措施。

理事会决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于 2013 年 3 月 7 日获得通过，并为欧洲联盟执行该决议范围内的措施提供依据。这些措施如下：

-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8、9 和 10 段，指认其他个人和实体(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并增加指认标准
-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7、20 和 22 段，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计划或有助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或 2094(2013)号或其后各项决议或理事会决定禁止的活动或有助于规避这些安全理事会决议或理事会决定规定的措施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15 段，禁止向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贸易提供金融支持，包括在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或 2094(2013)号或其后各项决议或理事会决定禁止的活动或规避这些安全理事会决议或理事会决定规定的措施方面
-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11 和 14 段，有义务防止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与大笔现金有关并涉及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或 2094(2013)号或其后各项决议或理事会决定禁止的活动或规避这些安全理事会决议或理事会决定规定的措施的服务

-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12 段，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在欧洲联盟成员国领土开设新的分行、附属机构或代表处，获取成员国管辖范围内的银行的股权，同成员国管辖范围内的银行建立代理关系和同成员国管辖范围内的银行保持代理关系，如果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这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有助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1874 (2009)、2087 (2013)或 2094 (2013)号或其后各项决议或理事会决定禁止的其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这些安全理事会决议或理事会决定规定的措施
-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16 段，有义务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货物中有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1874 (2009)、2087 (2013)或 2094 (2013)号或其后各项决议或理事会决定禁止供应、销售、转移或出口的物项时，检查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境内或在其境内过境的运往和源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其国民或代表它们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担任中介或给予协助的所有货物，包括在其机场和海港进行检查
-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17 段，如果船只在船旗国批准进行检查后拒绝接受检查，或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拒绝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2 段接受检查，有义务拒绝任何船只进入欧洲联盟成员国港口
-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18 段，欧洲联盟成员国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飞机上载有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1874 (2009)、2087 (2013)或 2094 (2013)号或其后各项决议或理事会决定禁止供应、销售、转移或出口的物项时，有义务不让任何飞机在其领土降落、从其领土起飞或飞越其领土
-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10 段，有义务根据适用的本国法律和国际法，将欧洲联盟成员国认定代表理事会决定附件一或附件二所列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或协助规避制裁或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1874 (2009)、2087 (2013)或 2094 (2013)号或其后各项决议或理事会决定的规定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驱逐出境以便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24 段，有义务加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人员的警惕，以防止他们协助该国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1874 (2009)、2087 (2013)、2094 (2013)号和其后各项决议或理事会决定禁止的其他活动，或协助规避这些安全理事会决议或理事会决定规定的措施

应指出，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范围内的某些规定不要求欧洲联盟采取新的执行措施，因为欧洲联盟早些时候已经在自主基础上采取了类似措施。

(二) 2017 年 8 月 30 日(EU) No 2017/1509 号理事会条例

为了确保所有欧洲联盟成员国的经济运营者统一实施这些措施，在欧洲联盟一级采取了管制行动，以执行第 2016/1849/CFSP 号理事会决定中属于共同体权限范围的措施。

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的第 2016/1849/CFSP 号理事会决定的下列措施由 2017 年 8 月 30 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并撤销(EC) No. 329/2007 号条例的(EU) No. 2017/1509 号理事会条例实施：

- 指认其他个人和实体以冻结资产，并禁止向他们提供经济资源
- 增加资产冻结的指认标准，并禁止向该个人或实体提供经济资源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计划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包括相关的技术援助和中介服务
- 防止提供与被禁止活动有关的金融服务的义务
- 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在欧洲联盟成员国领土开设新的分行、附属机构或代表处，获取成员国管辖范围内的银行的股权，同成员国管辖范围内的银行建立代理关系和同成员国管辖范围内的银行保持代理关系，如果成员国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这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
- 有义务检查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境内或在其境内过境的运往和源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其国民或代表它们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担任中介或给予协助的所有货物，包括在其机场和海港进行检查
- 如果船只在船旗国批准进行检查后拒绝接受检查，或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拒绝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2 段接受检查，有义务拒绝任何船只进入欧洲联盟成员国港口
- 欧洲联盟成员国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飞机上载有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或 2094(2013)号或其后各项决议或理事会决定禁止供应、销售、转移或出口的物项时，有义务不让任何飞机在其领土降落、从其领土起飞或飞越其领土

(三) 国内处罚措施

上述理事会条例具有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EU) No.2017/1509 号理事会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其规定的行为适用的处罚。在爱尔兰，第 634/2022 号法定文书——《2022 年欧洲联盟(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第 3 号)条例》规定，任何人违反经修订的(EU) No.2017/1509 号理事会条例即属犯罪。规定的最高处罚为不超过 500 000 欧元的罚款、不超过 3 年的有期徒刑或两者同时执行。此外，第 547/2013 号法定文书——《2013 年资

金转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禁止)令》——适用的《1992 年资金转移法》规定最高 10 000 000 欧元的罚款或相当于犯罪所涉资金数额两倍的罚款，以数额较大者为准，或不超过 10 年的有期徒刑，或两者同时执行。

除欧洲联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限制性措施的上述情况外，爱尔兰还采取了下文详述的措施，以确保遵守。

(b) 国内措施

(一) 禁运货物、物项和技术援助

爱尔兰的主要出口管制立法是《2008 年出口管制法》。该法为通过管制某些类别货物和技术出口的部长级命令以及管制某些类别的技术援助和中介活动提供了框架。第 207/2021 号法定文书——《2021 年出口管制(中介活动、货物和技术)条例》系根据《2008 年出口管制法》第 3、4 和 5 条制定。条例对与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上的货物和技术有关的中介活动施加了许可证要求，条例附表列出了此类货物和技术。

(EC) No. 428/2009 号理事会条例是管制欧洲联盟两用品出口的主要立法，根据该条例建立了欧洲联盟两用品出口、转让、中介和过境管制制度(“两用品条例”)。加上 2016 年 5 月 27 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 2016/849 号理事会决定，该条例为执行对该国的武器禁运和相关中介服务禁令提供了基础。除了立法规定的许可证要求外，鉴于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敏感性，向该国出口和从该国进口的所有货物均由税务专员办公室下属的海关总署向企业、贸易与就业部的贸易许可证和管制股报告。这些进出口由贸易许可证和管制股根据欧洲联盟的制裁措施进行审查，在这种情况下自然会与出口商或进口商联系，以获得进一步的信息。在贸易许可证和管制股批准之前，货物不能通过爱尔兰海关。

(二) 海关

税务专员办公室执行经修订的(EU) No. 2017/1509 号理事会条例按照第 2094(2013)号决议的规定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所禁止的武器、相关材料和其他货物的相关禁令。该办公室通过其海关总署，对爱尔兰的所有进出口货物进行审查，以便查明和阻止在爱尔兰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运送的货物。

(三) 旅行限制

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旅行限制，爱尔兰采取了以下措施：

- 联合国有关旅行限制的决议所述人员的详细资料转给爱尔兰国家警察署，该署随后联系爱尔兰入境口岸主管部门。详细资料上传到警察署边境信息系统，该系统向爱尔兰主管部门提供关于此类人员的信息，并在保护共同旅行区的背景下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管部门提供此类人员的信息。根据《2004 年移民法》第 4(3)(J)节，可以国家安全或公共政策为由拒绝此类名单开列的人员入境本国。

- 外国国民前往爱尔兰旅行的签证申请须由爱尔兰归化移民局官员进行个人评估。

(四) 运输

关于海事限制措施，在存在一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控制实体的情况下，船舶登记机关必须拒绝在爱尔兰登记船舶的任何申请。海事调查办公室通过 SafeSeasIreland 门户网站向税务专员办公室海关总署提供船舶抵达信息，这有助于查明受金融管制措施限制的船舶。外交部已通知税务专员办公室海关总署，第 2094(2013)号决议附件四所述船舶(游艇)是受资产冻结的经济资产。如果船舶在爱尔兰靠岸，该署有权逮捕船员。

爱尔兰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没有定期航班。爱尔兰不知晓据信运输禁运货物的飞机寻求获准从爱尔兰起飞、在爱尔兰降落或飞越爱尔兰的任何情况。
